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2013年12月31日

目 录

	<u>页 次</u>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 - 2
二、 相关资产2013年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表	3 - 4

专项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1090459_A05号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附注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2013 年度相关资产的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表（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表”）。

一、管理层对差异情况表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差异情况表中附注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差异情况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及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差异情况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是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情况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差异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差异情况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差异情况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差异情况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评价差异情况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编制的差异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差异情况表中附注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专项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1090459_A05号

四、编制基础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差异情况表附注一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专项审计报告为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参考编制，本报告仅供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按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及提交监管机构之用。因此，本报告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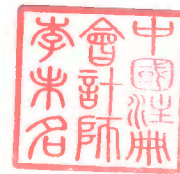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张明益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明益



李未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未名

2014年4月27日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资产的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
差异情况表

一、差异情况表编制基础

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于2011年11月14日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本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97号）的核准，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购买海航集团全资子公司海航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香港”，海航香港于2013年10月更名为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航空租赁”）100%股权。2012年7月，本公司已经实施完成了上述股权收购。

根据证监会令第73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上述资产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香港航空租赁编制了盈利预测报告，且其公允价值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132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其评估方法使用的是收益现值法。基于此，本公司编制了相关资产（香港航空租赁）2013年度的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表（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表”）。

根据海航集团与天津渤海于2011年11月14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中的约定，2013年海航集团向天津渤海按HKAC净利润实际与预测数的差额承担补偿义务。

差异情况表中所列的相关资产2013年度盈利数摘自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香港航空租赁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1082422_A01号；差异情况表中所列相关资产2013年度的利润预测数系摘自前述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1322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差异情况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7日决议批准。

二、差异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净利润
盈利数（人民币）	A	26,851
2013年平均汇率	B	6.1912
盈利数（折合美元）	$C=A/B$	4,337
利润预测数（美元）	D	<u>4,267</u>
差异（美元）	$E=C-D$	<u>70</u>

注：因香港航空租赁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为避免汇率变动引起的影响，《业绩补偿协议》中的盈利数和利润预测预测数均以美元约定，因此本差异情况表亦按美元列示。

差异情况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王浩

王浩